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02

修正案号: 39-8631

- 一. 标题: 检查设备冷却系统和低压环境控制系统的潜在故障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600, -700, -800, -900和-9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04-06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6A1137

2014年05月22日

修正案号: 39-18400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6-1122R1 2009 年 08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设备冷却系统和低压环境控制系统的潜在故障,当货舱起火时,导致飞机驾驶舱和/或客舱起火冒烟,可能造成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重复操作测试和纠正措施

在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6A113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设备冷却系统和低压环境控制系统的排烟模式的正常运行做一次测试,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9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测试。

- (1)对于本指令A(2)段指定的飞机之外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6A1137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C段要求的除外。
- (2) 对于生产线号4923,4924,和4926及后续的飞机:在累积9000 总飞行小时之前。

B.同时要求

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6A1137中的第1组飞机: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初始操作测试之前或同时,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6-1122R1实施指南的要求,安装新的继电器并对环境控制系统的布线进行更改。当本段所要求的措施完成的时候,也必须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26-1122R1第B段"同时要求"所规定的安装和更改。然而,运营人应注意本指令不要求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8A1206。

C. 服务信息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6A1137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服务通告原版颁布之日后",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D. 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的D(3)(i)段和D(3)(ii)段的规定适用。
- (i)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CAD2016-B737-02 / 39-8631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4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3月15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